

长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执法类型	执法区域	工作单位	所属科室（单位）	职务	证件有效期	备注
1	韩晓红	140400200232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主任	2018年3月-- 2023年3月	
2	赵富林	140400200391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副主任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3	张宏山	140400200231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副主任	2018年3月-- 2023年3月	
4	王林斌	140400200613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办指挥通信科	科长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5	马磊	140400100221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办指挥通信科	科员	2018年3月-- 2023年3月	
6	杨永刚	140400200612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办工程科	副科长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7	李志鑫	140400100201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办综合科	副主任 科员	2018年3月-- 2023年3月	
8	李晓璇	140400100212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办综合科	科员	2018年3月-- 2023年3月	
9	付忠斌	140400200614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办平战结合管理中心	副科长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10	宋锦文	140400102432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办平战结合管理中心	副科长	2012年08月— 2017年08月	
11	马 婷	140400200616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办平战结合管理中心	科员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12	王姝姝	140400200617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办平战结合管理中心	科员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13	郑 伟	140400200620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办平战结合管理中心	科员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14	申 波	140400200618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办平战结合管理中心	科员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15	郭 蓓	140400200619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办平战结合管理中心	科员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16	闫少渲	140400200615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办平战结合管理中心	科员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17	郑成英	140400100195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办平战结合管理中心	科员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18	秦璐瑶	140400100194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办平战结合管理中心	科员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19	张树文	140400100196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办平战结合管理中心	科员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20	杨李明	140400100197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办平战结合管理中心	科员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21	魏新芳	140400100198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办平战结合管理中心	科员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22	郭宪军	140400100200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办平战结合管理中心	科员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23	杜爱新	140400201107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副科长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24	卢旭光	140400200621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副科长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25	李娜	140400200622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副科长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26	李波	140400200624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科员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27	牛艳玲	140400200623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科员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28	李健栋	140400201106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副科长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29	张明	140400200625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科员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30	王升	140400102434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科员	2012年08月— 2017年08月	
31	段永刚	140400102433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科员	2012年08月— 2017年08月	
32	李艳平	140400102435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科员	2012年08月— 2017年08月	
33	胡燕	140400201108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科员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34	李丽	140400100190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科员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35	王小兵	140400100188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科员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36	李永志	140400100189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科员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37	罗苏	140400200626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科员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38	杨晶	140400201109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副科长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39	郭亮	140400201111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科员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40	李国栋	140400201115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科员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41	宋燕平	140400201114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副主任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42	闫媛	140400201113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科员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43	赵雪珍	140400201112	人民防空	长治市	长治市人防办	长治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科员	2015年04月— 2020年04月	

长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3403-B-00102-140400	对损害人防工程、通信及警报设备设施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二）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20	10		
3400-B-00400-140400	降低或吊销人防监理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工程建设管理科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管理规定》 《人防工程[2011]118号》 第二十五条 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给予降低人防工程建设监理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一、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人防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 二、非法转让人防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三、故意损害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利益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20	10		
3400-B-00500-140400	吊销人防设计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工程建设管理科	部门规章：《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 《（国人防〔2013〕417号） 第二十六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设计许可资质证书，一经发现，取消许可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20	10		

340 0- K- 001 00- 140 400	人防工程 的检查		行政 检查	长治市 人防办 空公室	质量监督 中心和 战管结 合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 条	机关、事 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 织或 公民				
340 0- K- 002 00- 140 400	人防 警报 终端 设置 场所 的检 查				信保 中心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警报 终端 设置 场所				
340 0- K- 003 00- 140 400	重要 经济 目标 战时 防护 措施 和应 急抢 修方 案备 案			长治市 人防办 空公室	人防 指挥 信息 保障 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十六条 对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 抢修方案。 前款所称的重要经济目标，包括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 纽、桥梁、水库、仓库、电站等。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重要经济目标时，应将其防护设施列入基本建设计 划，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对防护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重要经济目标的使用和管理单位，应按防空袭方案制定战时防护措施和应急抢险 抢修方案，并报当地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重要 经济 目标 责任 单位	20	10		承接

长治市随机抽查重点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长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城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及易地建设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监督检查。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手续基本情况。2、检查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人防工程建设审批，报审资料是否真实有效；3、检查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按项目批复、防空地下室设计要求的内容和要求的实施，包括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 4、新建民用建筑审批易地建设后，缴纳易地建设费项目缴费基本情况，包含缴费标准、缴费数额、缴费减免基本情况，提供的审批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涉及项目建设单位	20% 2次/年

2	人防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督。 3、《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管理、设计管理、定额管理、施工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 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是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人防工程质量责任和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防护设备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	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的 行为、工程实体质量 和防护设备质量齐备 监督检查、资料（审 批、施工、验收资 料）等。	定期抽查 和不定期的 抽查相结合 的方式	涉及项目 建设单位	30%		
---	-------------	---	--	---	----------------------	-----	--	--

3	人民防空工程及人民防空通信设施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已修建或者使用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第二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腐蚀性物品。第三十二条：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混同。第三十五条：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拆除。 2、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按人民防空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维护管理；平时开发利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者维护管理。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涉及项目单位	10%	1次/年	
		1、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2、是否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倾倒废弃物； 3、是否存在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行为； 4、是否存在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行为； 5、是否存在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为。					

长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环节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类别	备注
1	投诉举报	行政处罚	执法现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时限	工程科、指挥、通信科	执法人员	执法行为开始	执法人员全过程	执法结束	确认类	
	调查取证									确认类	
	听证									场景类	
	文书送达									确认类	
2	随机抽选执法人员、随机抽选检查对象	行政检查	抽选现场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规定	工程科、指挥、通信科	执法人员	执法行为开始	执法人员全过程	执法结束	场景类	
	检查现场调查取证		检查现场							场景类	

长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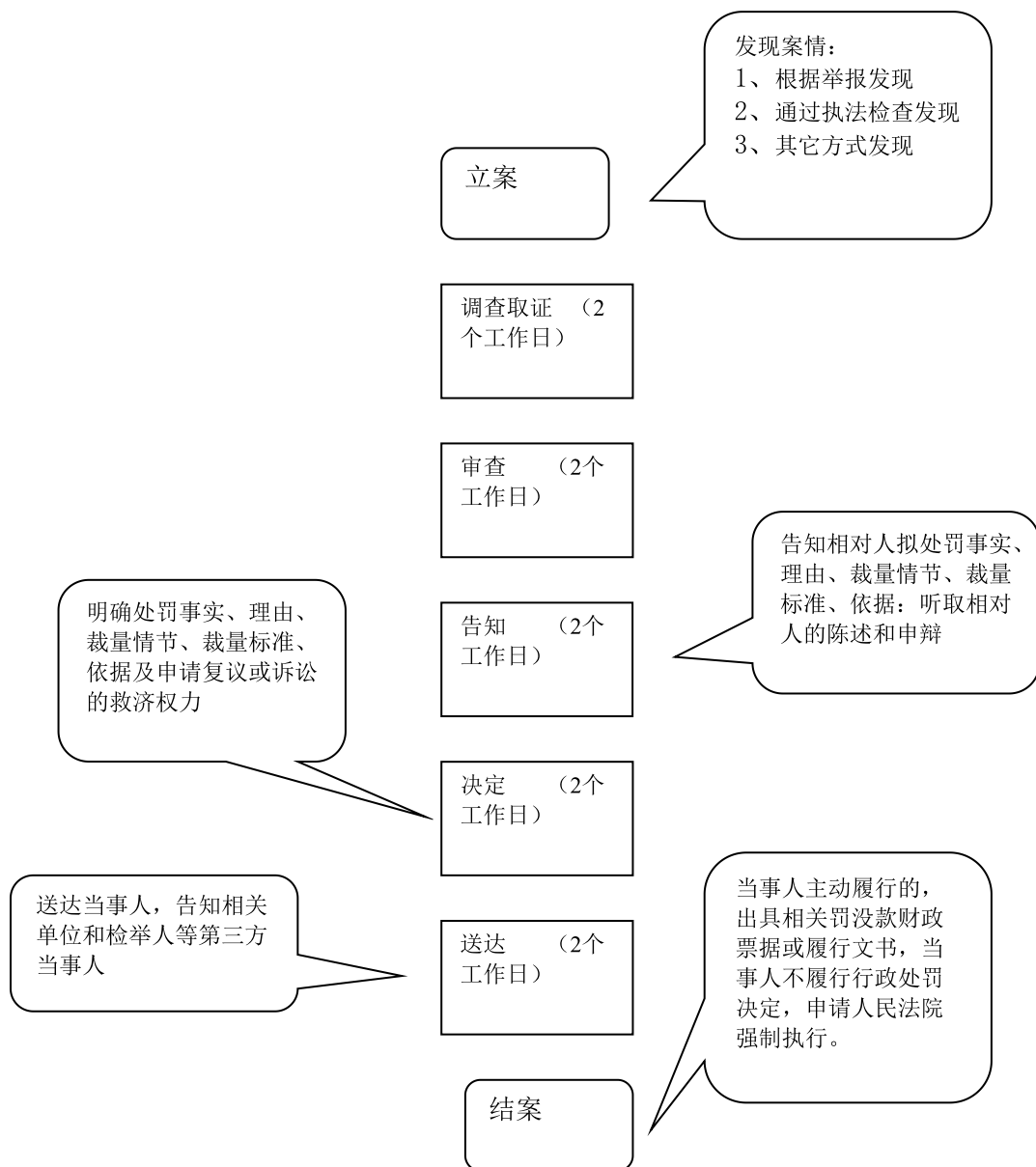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	审核依据	提交部门	应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1	行政处罚	撤销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行政许可资质的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417号）第二十条 人防部门对违法违规从事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活动的，许可资质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发证机关撤回其许可资质。	工程科	1. 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 案件调查报告；3. 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记录；4. 相关证据资料。	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2	行政处罚	撤销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行政许可资质的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227号）第三十条 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实行年检制度。资质年检的主要内容：检查企业资质条件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检查企业市场行为是否规范，抽查企业监理过的工程有无质量问题，听取建设单位意见等。年检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不合格的取消其监理资质。	工程科	1. 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 案件调查报告；3. 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记录；4. 相关证据资料。	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3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2. 《山西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一条；3.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二十六条。	工程科	1. 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 案件调查报告；3. 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记录；4. 相关证据资料。	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是否适当；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4	行政处罚	1、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工程科	1. 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 案件调查报告；3. 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记录；4. 相关证据资料。	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是否适当；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5	其他需要审核的执法决定					

长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行为流程图

行政处罚类（1）

职权编码：3403-B-00102-140400

职权名称：对损害人防通信、警报设施设备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指通科 负责人：王林斌

机关负责人（决定）： 张宏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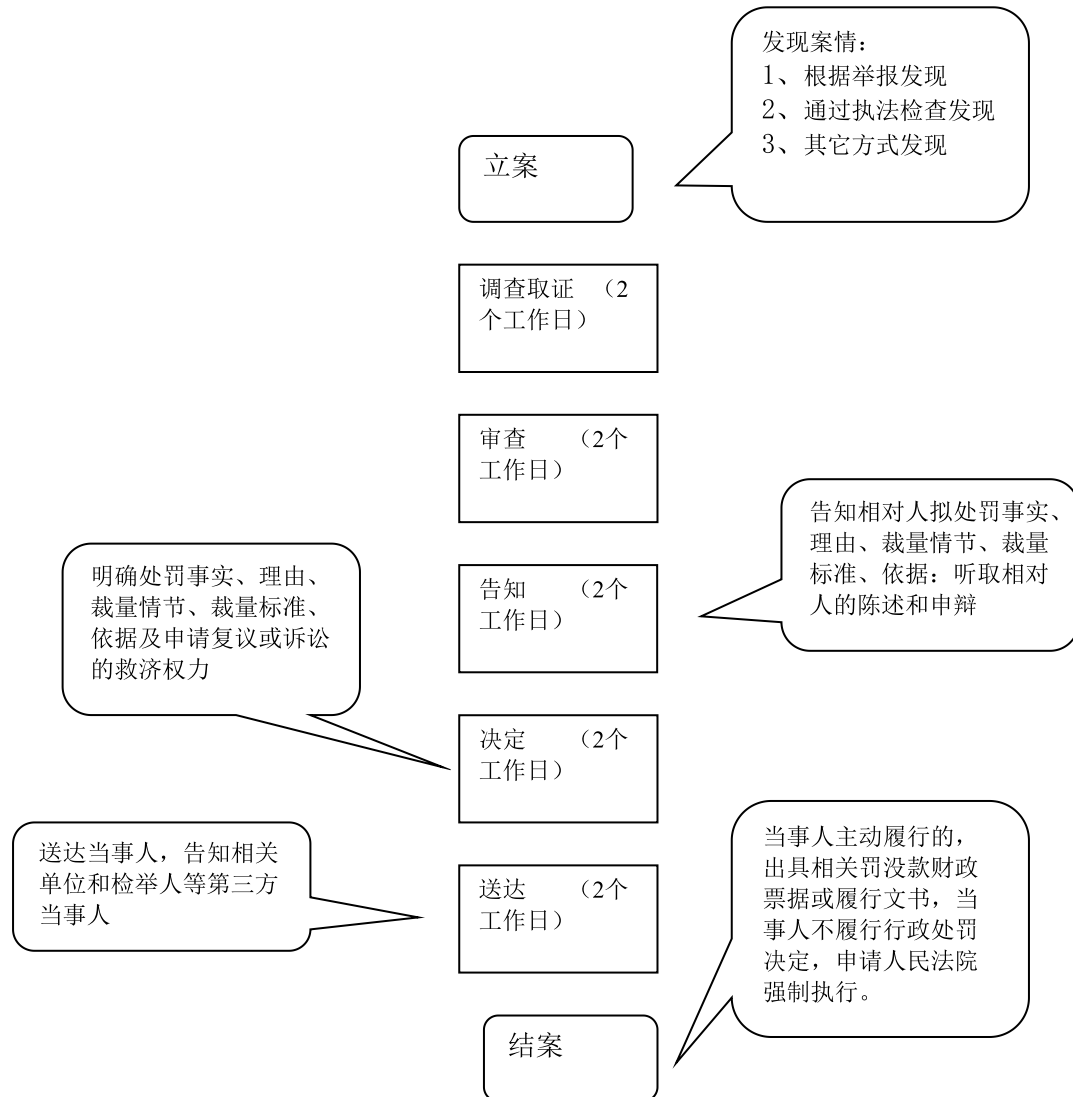
服务电话：0355-6055890

监督电话：0355-6055880

行政处罚类（2）

职权编码：3400-B-00400-140400

职权名称：降低或吊销人防监理资质的处罚



承办机构：工程科 负责人：付忠斌

机关负责人（决定）：张宏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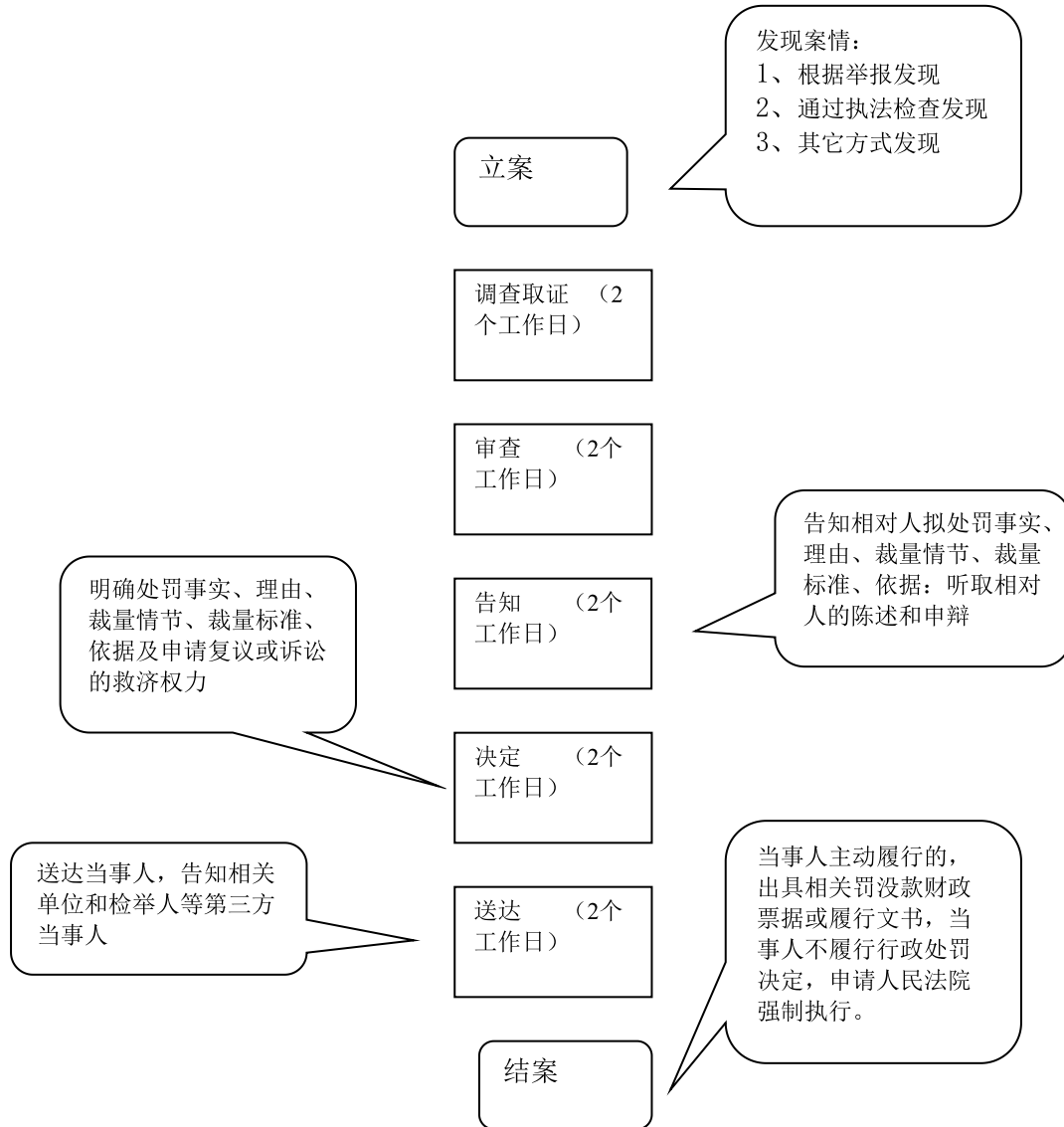
服务电话：0355-6055891

监督电话：0355-6055880

行政处罚类（3）

职权编码：3400-B-00500-140400

职权名称：吊销人防设计资质的处罚



承办机构：工程科 负责人：付忠斌

机关负责人（决定）：张宏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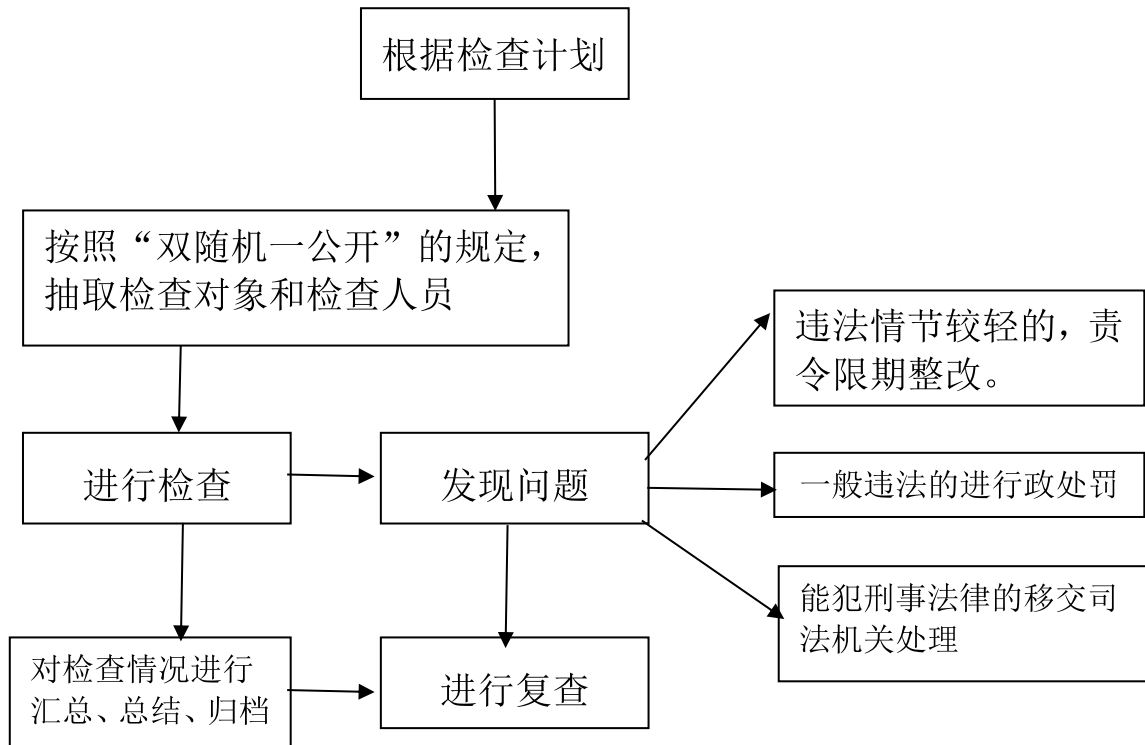
服务电话：0355-6055891

监督电话：0355-6055880

行政检查类（1）

职权编码：3400-k-00100-140400

职权名称：人防的工程检查



承办机构：工程科 负责人：付忠斌

机关负责人（决定）：张宏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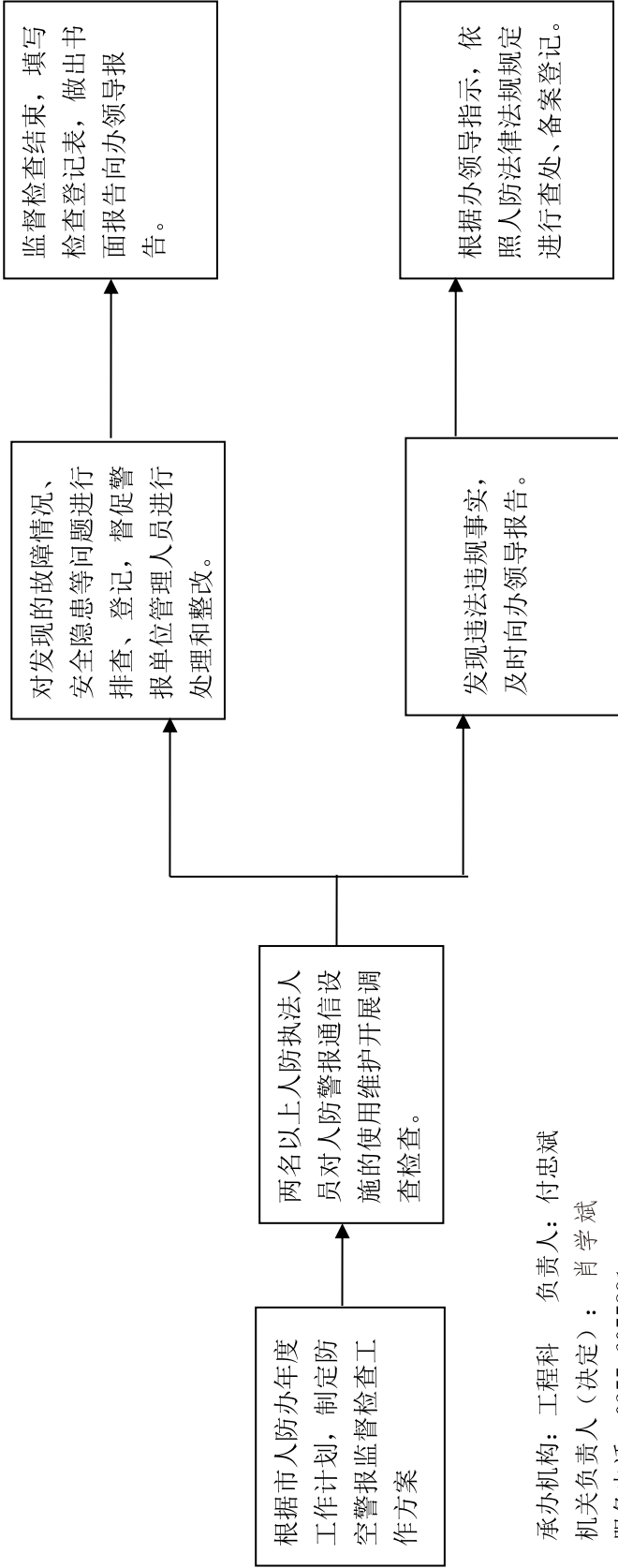
服务电话：0355-6055891

监督电话：0355-6055880

行政检查类（2）

职权编码：人防警报终端设置场所的检查

职权名称：3400-K-00200-14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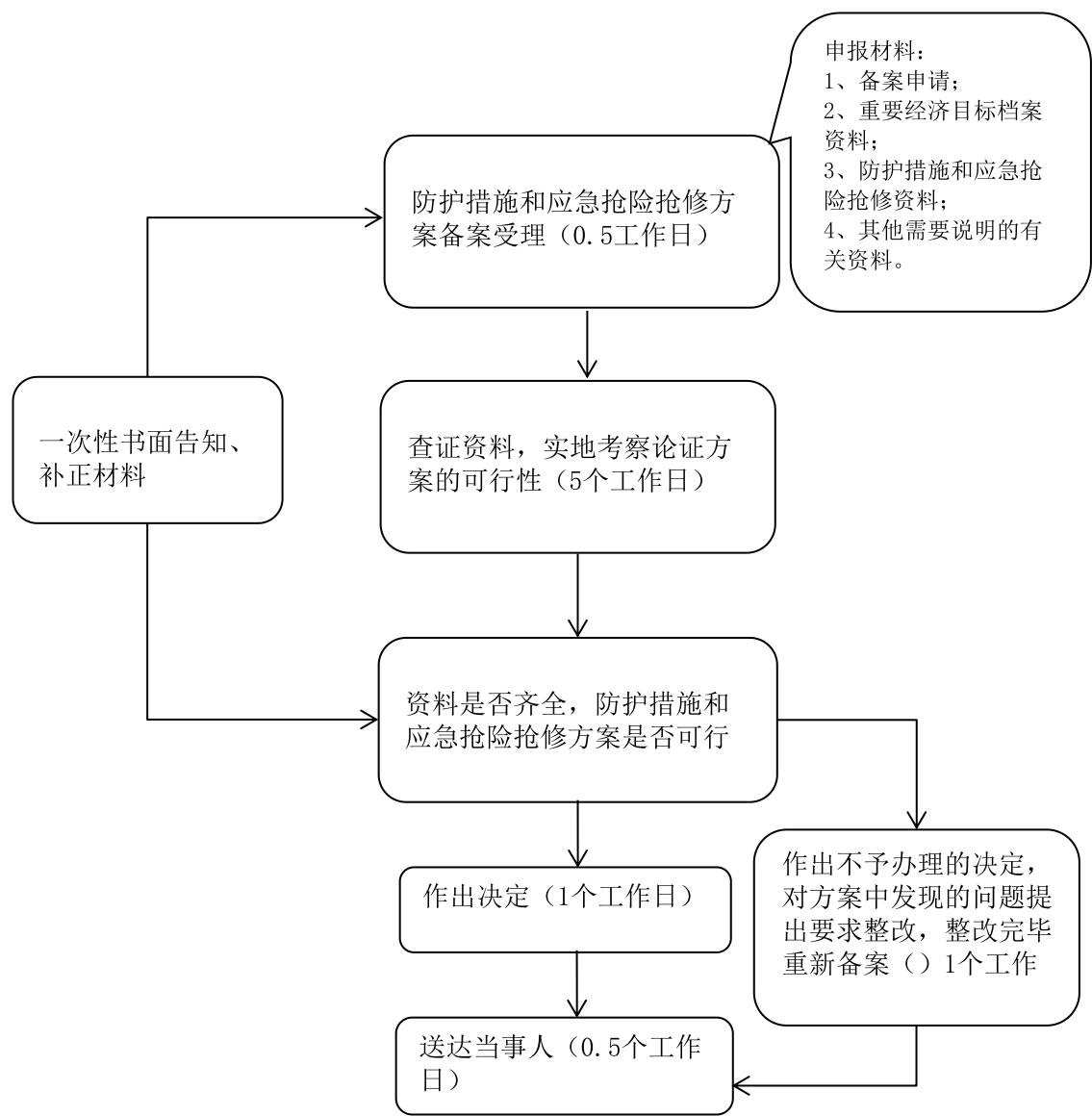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工程科 负责人：付忠斌
机关负责人（决定）：肖学斌
服务电话：0355-6055891
监督电话：0355-6055880

行政检查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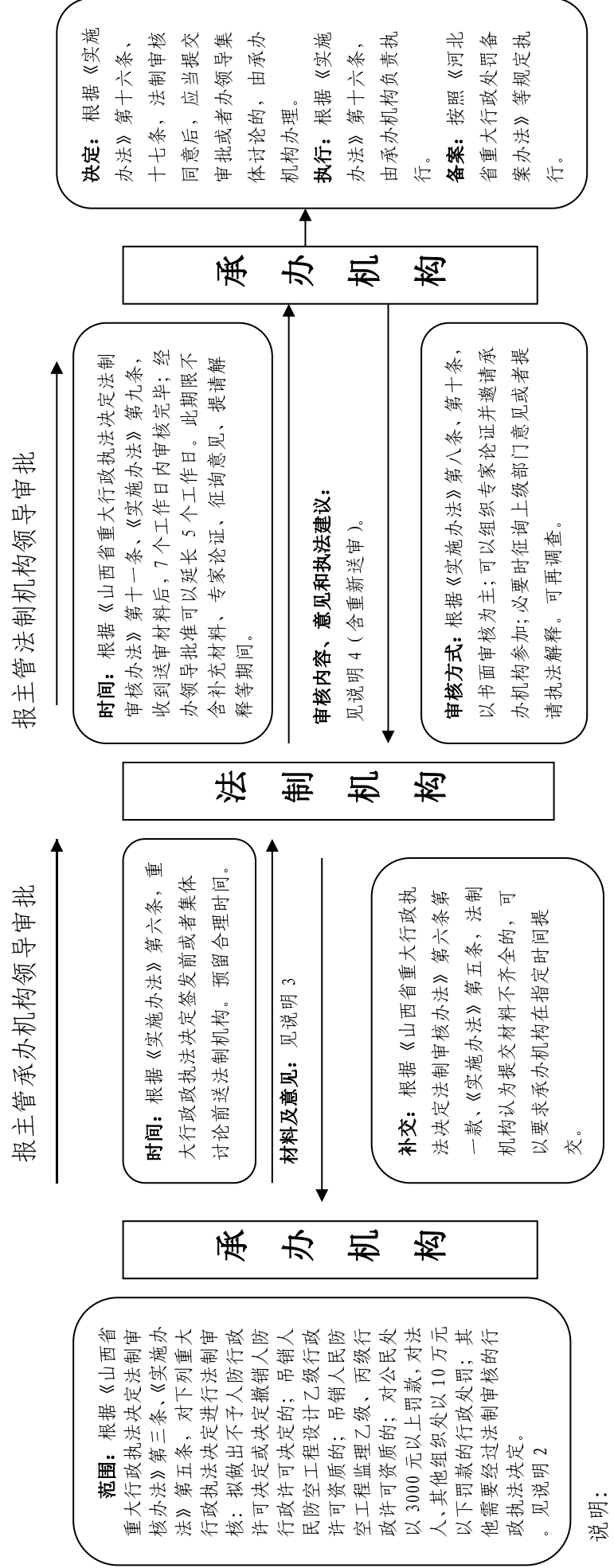
职权编码：3400-k-00300-140400

职权名称：重要经济目标战时防护措施和应急抢险抢修的检查



承办机构：政务大厅人防窗口（窗口受理）负责人：李 娜
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审查） 负责人：杜爱新
指挥通信科科（复审） 负责人：王林斌
服务电话：0355-6055890
监督电话：0355-6055880
备注：原则上行政许可应由各部门行政审批科统一承办。

长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1. 《实施办法》是指《长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试行）》。
2. 法制审核范围。拟做出不予人防行政许可决定或决定撤销人防行政许可资质的；吊销人防工程设计乙级人防行政许可资质的；吊销人防工程工程监理乙级、丙级人防行政许可资质的；对公民处以 3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其他需要经过法制审核的行政执法决定。

3.材料及意见。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和《规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承办单位应当提交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承办机构集体讨论记录、征求意见材料、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决定意见及情况说明、决定书草稿、相关证据资料等全部相关材料和目录清单，并对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其中，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意见及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和调查取证情况、听证情况、认定的事实和证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等依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超出我办职权范围需要移送其他部门或者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一并提出移送意见。

4.审核内容、意见和执法建议。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实施办法》第九条，审核以下方面：主体和资格、事实定性、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合法性和合理性）、文书、移送；审核意见为：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事实定性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者不予作出决定建议，适用法律不准、执法文书不规范提出改正建议，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符合移送条件的提出同意意见。继续调查、程序纠正的，承办机构调查、纠正后重新送审。

5.前期准备。根据《实施办法》第七条，纳入法制审核范围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主要承办处室、单位提供该类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依据、程序、证据等清单，经主管厅领导签批后交法制机构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6.异议解决。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十二条和《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承办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

议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处理。